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19民终463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2 栋 404。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钟明均, 广东律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建锋, 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瑞萨电子株式会社, 住所地: 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丰洲三丁目 2 番 24 号。

法定代表人: Jason Hall。

委托诉讼代理人: 左玉国, 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文静, 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瑞萨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瑞萨会社)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粤1971民初2035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

4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瑞森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17）粤1971民初20358号民事判决；2.改判驳回瑞萨会社的全部诉讼请求；3.由瑞萨会社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瑞萨会社未能证明其拥有案涉作品的著作权，其诉讼主体不适格。1.案涉《备忘录》第三条约定，新公司即瑞萨会社的前身瑞萨科技的商标是由日立或三菱更改而来。2.瑞萨公司提交的《日本商标注册证》显示，案涉作品在瑞萨会社前身于2003年4月1日成立前就以商标形式存在，原商标权人是日立，且后按照《备忘录》约定，由日立转让给瑞萨会社前身，而非IDEX株式会社（以下简称IDEX）专门为瑞萨会社前身创作得出。3.案涉作品只是以商标形式存在，从日立过渡到瑞萨会社前身，不足以证明著作权权属及转让情况，亦与IDEX设计合同所述“专门为新公司设计商标”矛盾。故IDEX设计合同是为该商标著作权单方制作缺乏证明力。二、即使假设瑞萨会社享有作品著作权及“”具备独创性，一审关于抄袭的认定亦有偏差。1.既然瑞萨会社未对字母“E”和“N”主张权利，而“”和“”已被一审认定为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则其拥有智力创造劳动的作品仅是“”及“RENESAS”这种臆造性的字母排列。2.案涉作品与被控作品字母排列不同。“RENESAS”的字形，不具独创性进而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

品，一审采纳商标侵权的比对思路错误，对于缺乏独创性的部分不应纳入比对范围，否则与一审关于“**A**”和“**S**”的认定相矛盾。3.被控作品不过是在臆造单词中复制一个“**R**”字母的字体，即便最终认定抄袭，性质亦非一审认定的如此恶劣。三、抄袭一个字母判赔 50 万元明显畸高。1.案涉作品是在英文字母“**R**”的基础上衍生创作，受限于“**R**”本身的形状，其设计空间极小，难以实现一定的创作高度及艺术美感，即“**R**”本身不具多高含金量。即便是“武松打虎”这种极具艺术美感的美术作品的判例中，判赔仅 20 万元，东莞地区年代较近的判例亦不过 10 万元。本案是著作权侵权纠纷而非商标侵权纠纷，不应考虑瑞森公司是否涉嫌傍名牌。2.瑞森公司主观不具明显恶意。瑞森公司在中国及日本同时对被控产品拥有商标专用权，其只是使用自己的商标专用权。瑞萨会社在中国未注册商标以致让瑞森公司注册，本身未尽到注意义务，且瑞森公司在日本的商标权未受到瑞萨会社在日本在先商标权的影响，同样获得授权。基于政府机关公信力，瑞森公司更坚信双方权利不冲突。3.被控作品申请商标注册至案发不过一年有余，即便构成侵权，瑞森公司是基于合法有效的商标权开展使用行为，侵权行为的时间起算点也应从案涉商标无效开始计算，目前该商标仍处于有效状态。被控作品主要作商标用途，主要体现在宣传册、名片、产品包装上，具体数量一审未查明。且瑞森公司标注被控作品是为区分商品来源，而

非靠被控作品的美感来开拓业务。4. 瑞萨会社并无证据证明瑞森公司的经营规模，瑞森公司只是位于东莞地区、职员不过二十余人的小型民营企业。5. 瑞萨会社证明合理维权费用的证据仅是律师费 10 万元，公证认证的费用缺乏证据支持，且瑞萨会社公证认证与案涉作品无关的产品技术类信息，过渡浪费司法资源，应 由其自行承担该部分成本。四、瑞萨会社主张赔偿 300 万元，一 审仅支持 50 万元，对未获支持的 250 万元所对应的诉讼费应由 瑞萨会社承担。且一审程序错误，本案涉及多个著作权即涉及多 个诉的客体，一审法院应分别立案。

瑞萨公司辩称：一、瑞萨公司一审举证足以证明其对案涉作 品享有在先著作权，诉讼主体适格。（一）案涉作品的创作及著 作权权属有清楚约定。1. 证据 2 开发合同可证明日立制作所半导 体小组（以下简称日立小组）和三菱会社半导体事业部（以下简 称三菱事业部）委托 IDEX 为拟新设公司设计开发名称及品牌。 2. 证据 4《著作权转让确认书》亦佐证案涉作品是为该新公司使 用而创作，其著作权由 IDEX 转让给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 称三菱会社）和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下简称日立制作所）， 该确认书有 IDEX 盖章及董事长签名，非瑞萨公司单方制作，提 交的亦是公证认证件。3. 证据 3 设计底稿、报告、账单等均证明 上述开发合同充分履行。（二）案涉作品的著作权转让和继承。 1. 案涉《共同分割计划书》《合并合同》《合并合同备忘录》相互

印证,充分证明三菱会社与日立制作所为共同合并半导体业务成立新公司,而委托设计创作的案涉作品的著作权、商标权等转让给新公司株式会社瑞萨科技(以下简称瑞萨科技),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瑞森公司曲解《备忘录》第三条的条款内容,歪曲事实。

2. 瑞萨科技成立当天首次公开发表案涉作品及企业标识,亦证明《共同分割计划书》《合并合同》《合并合同备忘录》得到履行,作品著作权等已被瑞萨科技所继承。

3. 根据《合并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八条约定,瑞萨会社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唯一存续主体,合法继承了合并后的消亡主体瑞萨科技对“RENESAS”、“R”享有的著作权。

4. 为避免瑞萨科技成立时公开发表“RENESAS”标识遭到抢注,故在其成立前就以出资人日立制作所的名义代为申请商标注册,成立后将申请人变更为瑞萨科技,后权利人再变更为瑞萨会社,案涉作品系为瑞萨科技设计并进行著作权转让,与前述代为申请商标并不矛盾。

5. (2018)京73行初8968号、(2018)京73行初8969号行政判决书均认定“RENESAS”、“R”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且瑞萨会社享有著作权。

二、瑞森公司使用“REASUNAS”、“RS”等标识作品侵犯了瑞萨会社的作品著作权,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1. “RENESAS”中的英文为臆造词汇,无既有含义,由具有独创性的艺术造型“R”开头,且“R”明显大于其他大写字母,其整体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视觉美感及较强的独创性,整及开头的

“**R**”均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2. 瑞萨会社已举证证明从 2003 年就开始使用案涉作品，早于瑞森公司对“**REASUNDS**”标识作品的抄袭时间及对“**REASUNDS**”和“**RS**”申请注册商标的时间，且双方属于同业竞争者，瑞森公司完全知晓瑞萨会社，且能接触到案涉作品。3. “**REASUNDS**”标识中的字母“**R**”“**E**”“**A**”和“**S**”的连体、“**S**”和“**N**”的设计与案涉作品“**RENESAS**”完全相同，且均以“**RE**”开头，以“**S**”结尾，虽瑞森公司“**REASUNDS**”标识中有案涉作品中没有的字母造型“**Δ**”和字母“**U**”，但占整体比例较小，不足以使其与案涉作品正确区分，故瑞森公司的“**REASUNDS**”与案涉作品“**RENESAS**”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即使单独的字母“**A**”和“**S**”单独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不影响“**RENESAS**”整体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瑞森公司的“**REASUNDS**”和“**RS**”抄袭了案涉作品“**RENESAS**”和“**R**”，瑞森公司关于仅抄袭复制一个“**R**”字母字体的观点不成立，其主观恶意极为明显。4. (2018)京 73 行初 8968 号、(2018)京 73 行初 8969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瑞森公司的商标“**REASUNDS**”与案涉作品“**RENESAS**”构成近似，其首字母“**R**”与案涉作品“**R**”的设计完全相同，商标“**RA**”的开头字母“**R**”与案涉作品“**RENESAS**”、“**R**”的设计完全相同，均构成了对案涉作品独创性的抄袭，构成与瑞萨会社在先作品的实

质性近似。三、瑞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媒体公开称“过去三年以来，瑞萨在市场上投放了 7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的产品”，结合案涉作品的独创性较高、瑞森公司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持续较长、被侵害作品的数量较大、瑞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瑞萨会社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一审判赔 50 万元合理。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商标的无效是从商标注册之日起自始无效，故瑞森公司主张的侵权起算点从商标失效日起计算缺乏法律依据。五、一审已认定瑞森公司构成侵权，且侵权性质、情节极为恶劣，由其承担诉讼费于法有据，瑞森公司所谓 50 万元之外的部分对应的诉讼费由瑞萨会社承担缺乏法律依据，亦与司法实践通常做法不符。六、一审程序合法，分案审理只会带来司法资源的浪费。

瑞萨会社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瑞森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瑞萨会社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在广告、宣传册、产品、包装、办公场所、办公及商务用品、自有及第三方网站上复制使用侵犯瑞萨会社在先著作权的“REASUNDS”及“RS”图形标识作品，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上述作品的行为；2. 瑞森公司赔偿瑞萨会社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并赔偿瑞萨会社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3. 瑞森公司在《法制日报》或其他全国性媒体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给瑞萨会社造成的不良影响；4. 瑞森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瑞萨会社的成立、发展过程，以及与创作案涉美术作品相关的事实

2002 年 6 月 24 日，日立小组、三菱事业部与 IDEX 共同签订《伴随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名称开发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2002 年 10 月 1 日前述三方再次签订《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在两份计划书中共同约定对新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基本设计要素、设计系统、设计手册等进行开发，由 IDEX 提出设计方案，由日立小组和三菱事业部最终在各种类型的设计方案中分别选出一份作品独占性享有。

2002 年 12 月 26 日，三菱会社（甲方）与日立制作所（乙方）签订《合同分割计划书》，约定将各自业务的一部分进行分割，由共同设立的新公司承继。其中，甲方被继承的是半导体事业部、国际部半导体小组及各分公司的半导体部负责的系统 LSI 制品、半导体元件制品以及存储制品（不含 DRAM）的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及其他上述业务附带的业务，乙方被继承的是半导体小组负责的系统 LSI 制品、半导体元件制品以及存储制品（不含 DRAM）的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及其他上述业务附带的业务；共同新设分割的分割日为 2003 年 4 月 1 日；新公司从分割日起，分别从甲乙双方继承被继承组织所管理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甲方的继承组织所管理的电脑、软件、网站主

页、商品目录、宣传册等销售资料以及其他一切著作物之著作权并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日，三菱会社（甲方）与日立制作所（乙方）签订《合并合同》及《合并合同备忘录》，约定拟由双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商号为“瑞萨科技”（英文：Renesas Technology Corp.），新公司使用的商标为“RENESAS”，在甲和乙分割之日，由新公司分别继承甲和乙各自关于移管产品的经营，包括甲的半导体事业本部的系统 LSI 事业统括部门及储存器事业统括部门和乙的半导体小组负责的有关业务；甲乙双方确定将甲方的半导体事业总部和乙方的半导体小组所管理或享有的（含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电路配置利用权、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中，与上述业务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全部由新公司继承。但是，甲方或乙方和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该第三方同意，不得由新公司继承；对于推行新公司继承的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出自第三方、甲方或乙方的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甲方和乙方将另行签订适当的协定，以令新公司的业务得以顺利无障碍地进行。

从三菱会社和日立制作所中分割出来而设立的瑞萨科技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登记成立，经营场所位于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 6 番 2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瑞萨科技和 NEC 电子株式会社就双方

合并事宜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以 NEC 电子株式会社为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瑞萨科技为吸收合并后消亡公司进行合并，合并生效日（即 2010 年 4 月 1 日）后的 NEC 电子株式会社商号为“瑞萨电子株式会社”（英文名：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NEC 电子株式会社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继承瑞萨科技的一切资产、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2010 年 4 月 1 日，瑞萨科技被 NEC 电子株式会社吸收合并而解散，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登记关闭。

2010 年 4 月 1 日，NEC 电子株式会社变更登记商号为瑞萨电子株式会社。

瑞萨会社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住所地位于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丰洲三丁目 2 番 24 号，资本金额 100 亿日元，经营目的为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等电子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以及其他处理；电器设备、电子器械、通讯器械的零部件以及材料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以及其他处理；上述各项相关的软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维护；上述各项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上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对上述各项规定的、且属于他人经营的业务进行投资。

2017 年 6 月 1 日，IDEX 出具的《著作权转让确认书》，确认案涉美术作品“RENEASAS”“R”“A”“S”是日立制作所和三菱会社为了将其作为新公司名称和品牌名称给共同设立的

新公司“瑞萨科技 (RENESAS TECHNOLOGY CORP.)”(现更名为“瑞萨电子株式会社”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所使用, 于 2002 年共同委托 IDEX 为其创作的美术作品。IDEX 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创作完成, 保证该作品为原创作品, 按照与日立制作所和三菱会社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中的约定, 自愿将该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日立制作所和三菱会社。该确认书还对美术作品 “**RENESAS**” “**R**” “**A**” “**S**” 的设计式样及设计理念进行了如下说明: “**R**” 作品以生动且柔和抑扬的外形使其兼具柔美与强韧, 表现了新公司作为无处不在的中坚力量的存在感和朝未来发展可成长性; “**A**” 作品底部略粗, 像两只脚一样用力站稳的外形, 与原本给人很纤细的印象的字母 “A” 完全相反, 赋予了强有力的感觉和安全感; “**S**” 作品采用多条直线的外形, 使兼具敏锐的精炼感和柔和的一面, 笔画的起点和终点剪切成斜线, 表现了面向未来永不停歇的无穷无尽的动力; 作品 “**RENESAS**” 源于 Renaissance Semiconductor For Advanced Solutions 的臆造词, 其含义为: 致力于 “半导体的复兴”, 表达的是工匠的高品质、积极性、速度感、柔美、国际化、作为无处不在的中坚力量的先进性、娱乐性的形象, 表现企业的安定感与强有力的同时, 与变化的时代潮流共同进化的横向流动和速度感。

此外, 瑞萨会社提供了美术作品 “**RENESAS**” 的设计手稿,

IDEX 就完成《伴随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名称开发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向日立制作所及三菱会社出具的《请款书》，瑞萨科技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与 IDEX 合作开发其他宣传业务的订单（兼）交付确认单，合作的项目包括“公司名称标识字体的开发和组合标准及其他”等，主张 IDEX 是案涉美术作品的创作者。

2002 年 12 月 11 日，日立制作所向日本特许厅申请注册“**RENESAS**”商标。2003 年 12 月 17 日，该商标变更申请人名义为瑞萨科技。2004 年 5 月 28 日，经日本特许厅核准注册第 4774932 号“**RENESAS**”商标，商标权利人是瑞萨科技，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包括第 7 类：原动机（非陆地车辆用）；机械用轴承及动力传递装置的组成零部件（非陆地车辆用），农业用器具（非手动），孵化器，半导体制造装置，半导体切割装置，半导体研磨装置等。2010 年 5 月 13 日，该商标权利因一般继承发生转移，权利人为瑞萨会社。

2017 年 6 月 21 日，瑞萨会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自愿登记为美术作品“**RENESAS**”“**R**”“**S**”“**A**”的著作权人，登记号分别为：国作登字-2017-F-00462044、国作登字-2017-F-00462041、国作登字-2017-F-00462042、国作登字-2017-F-00462043），作者为 IDEX，创作完成时间 2002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发表时间 2003 年 4 月 1 日。

二、瑞萨会社使用和宣传案涉美术作品的情况

瑞萨科技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发表的《日本经济新闻》瑞萨科技广告介绍中使用了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在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日本电子高新科技博览会上，瑞萨科技在其展位导览手册中也使用了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瑞萨科技制定的 2004 瑞萨集团·视觉表现统一规定[中国（香港除外）相关公司专用]中，“基本设计要素”一章对作为视觉表现统一规定整体核心“RENESAS”、“瑞萨”等公司名称标示进行讲述，并介绍具体实施范例，供用户使用。2003 年瑞萨科技开始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2004 年瑞萨科技在北京首都机场、上海黄浦江滩、香港等地设立了“RENESAS”广告牌，2005 年第 3 期《电子与封装》杂志上报道了瑞萨科技企业情况。

瑞萨会社目前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瑞萨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瑞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瑞萨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瑞萨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经营的业务范围涉及开发、设计、制造半导体产品；开发、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相关软件、电子电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自行设计的产品等。

瑞萨会社是 2011 年-2013 年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的赞助商，在比赛中投放了大量“RENESAS”广告牌；2011 年瑞萨会社在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举办“中国 MCU 模型车讲习会”活动和 2012 年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CCBN）上均突出使用了含有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广告；2011 年至 2015 年，瑞萨会社在中国的互联网、杂志刊物等各类媒体上投放刊登了大量含有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广告。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网址 www.renesas.com 的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2997 号《公证书》，据该《公证书》显示网址 www.renesas.com 系瑞萨会社官方网站，瑞萨会社在其网站和产品信息中大量突出使用了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

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显示，以“Renesas”为检索词，在慧科中文报纸数据库标题及内文字段检索检出报纸文献 299 篇、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主题字段检索检出期刊文献 209 篇，相关文章中报道了瑞萨会社是中国最受市场欢迎的半导体品牌之一，在全球半导体厂商排名靠前，在行业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三、瑞森公司的基本情况

瑞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原名广东晟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现用名称，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2 栋 404，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
半导体产品、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家具、汽车充
电桩、音响及耳机、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瑞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广东省版权局自愿登记为
美术作品“**REASUNOS**”的著作权人，作品名称为 reasunos
品牌英文标识，登记号为：粤作登字-2017-F-00034785，作者为
瑞森公司，创作完成时间 2014 年 11 月 1 日，首次发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 日。瑞森公司对“**REASUNOS**”的创作思路进行了
说明，但未提供“**REASUNOS**”的设计原稿。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瑞森公司注册了第 15729147 号“**REASUNOS**”，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为第 9 类：半导体；三极管；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阻
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电容器；半导体器件；晶体
管（电子）（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瑞森公司注册了第
17056377 号“**RS**”，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9 类：半导体
器件；电子管；半导体；电导体；发光二极管（LED）；晶体管（电
子）；三极管；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注册有
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瑞森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志强向日本特许厅申请注册“**REASUNOS**”商标，日本特许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准登记“**REASUNOS**”为第 5957656 号注册商标，权利人刘志强，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子产品、电池用充电、三极管、半导体用硅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硒、开关（用于电器用品）、电器检测机械用具、IC 芯片、储电装置。

四、瑞森公司的案涉被控侵权行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网址 www.reasunos.com 的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0386 号《公证书》；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网址 www.reasunos.com 的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718 号《公证书》，该两份《公证书》均显示网址 www.reasunos.com 系瑞森公司官方网站，瑞森公司在其网站中大量使用了“**REASUNOS**”“**RS**”作为企业标识及产品标识。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网址 www.reasunos.com 的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1020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取得的网页显示瑞森公司网站的新闻资讯版块的一篇标题《正在严重缺货的 MOS 管，你了解几家幕后原厂？》的文章中介绍了瑞萨会社的基本企业信息。

2017年4月17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互联网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0509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取证的网页显示瑞森公司及其他数家公司在慧聪网对外销售瑞森公司生产的相关电子产品，产品图片等产品信息上使用了“**REASUNDS**”。

2017年4月19日，瑞萨会社的委托代理人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焦玲艳与北京市精诚公证处的公证员刘玉珍和工作人员王峰共同来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的广东晟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入该公司后焦玲艳与其工作人员交谈并说明来意，欲购该公司生产的一些产品，该公司的工作人员拿出部分样品产品进行介绍，并称若购买其单位生产的产品需提前订购，之后焦玲艳购买了部分产品的样品（十四包），焦玲艳取得广东晟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收据（收据号码：RS0002548）一张及该公司产品宣传册一本和名片一张，上述行为过程在公证员刘玉珍和工作人员王峰的监督下进行，由焦玲艳进行录音和拍照。购买结束后，公证人员将购买的样品及取得的上述收据、宣传册、名片带回进行封存交由焦玲艳保管，将上述录音内容刻录成光盘，将上述所拍照片打印。公证处对上述行为出具了（2017）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153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瑞森公司在其经营场所、产品宣传册上使用了“**REASUNDS**”，在产品样品上使用了“**RS**”。

2017年9月6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上海国际照明展览会”上参展的“广东晟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展台进行行为证据保全公证，并作出（2017）沪徐证经字第12923号《公证书》，显示展会现场瑞森公司的展台、瑞森公司展出的产品和瑞森公司员工名片上均使用了“**REASUNDS**”

2018年3月8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互联网网页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并作出（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8589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取证的网页显示瑞森公司在阿里巴巴1688网站上设立的公司网页和销售的产品上大量使用了“**REASUNDS**”和“**RS**”。

五、瑞萨会社、瑞森公司对案涉美术作品主张权利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8日，瑞萨会社对瑞森公司的第15729147号“**REASUNDS**”商标、第17055498号“**RA**”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商评字[2018]第0000130405号关于第15729147号“**REASUND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和商评字[2018]第0000130406号关于第17055498号“**R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分别对第15729147号“**REASUNDS**”争议商标、第17055498号“**RA**”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瑞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书，对

商评字[2018]第 0000130406、0000130405 号商标无效裁定书提出了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予以受理。

2018 年 5 月 17 日,瑞萨会对瑞森公司的第 17056377 号“”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并被受理。

此外,瑞萨会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对被申请人刘志强的第 5957656 号日本注册商标“”提出了注册无效申请且被受理,申请人日商瑞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刘志强的第 1727864 号台湾地区注册商标“”提出了注册无效申请且被受理。

瑞森公司主张案涉美术作品“”“”“”不具有独创性,并提供了第 13618422 号“R”注册商标, SF Quartzite Bold 字体集中的“S”字体,日本商标“VALWAY”中的“A”字体和 SF Animatron 字体库中的“A”字体为证,主张案涉作品“”“”“”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六、关于瑞萨会主张的维权合理开支。

瑞萨会主张为本案支出合理费用 100000 元,并提供了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鸿鹄律师事务所联营执业许可证、18080 元公证费发票、100000 元律师费发票、7180 元差旅费发票。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本案的争议

焦点在于：1. 本案是否应当中止审理；2. “RENESAS” “” “” “” 是否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3. 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瑞萨会社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4. 瑞森公司对美术作品 “REASUNDS” 的著作权及瑞森公司的案涉第 15729147 号注册商标 “REASUNDS”、第 17056377 号注册商标 “” 是否侵犯了瑞萨会社在先著作权；5. 如果瑞森公司构成侵权，侵权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1. 关于本案是否中止诉讼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瑞萨会社以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据此，我国法律对在先权利的保护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当事人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另一种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侵权诉讼。这两种方式可以相互并行，不存在程序上的冲突。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

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而本案中，被提起无效宣告以及行政诉讼的是作为在后权利的商标权，而非在先权利，故本案不存在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

2. 关于“**RENESES**”“**R**”“**S**”“**A**”是否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独创性意味着作品中应包含一定的可以体现作者个性和智慧的原创部分，以与司空见惯的共有素材相区别。而且，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是指作品内容的外在表达的独创性，而不延及思想、程序、操作方法及创意等本身。本案中，“**R**”“**S**”“**A**”均系大写英文字母“R”、“S”“A”的字体表现形式。其中，“**R**”除去字母“R”的竖线的上半部分，仅保留下半部分，左下方呈现为一个稳定的正方形，起源于右下角的弧线从中心向右回旋后向右下方延伸直至低于正方形，顶部的弧线轮廓由细到粗流畅渐变，“**R**”整体上具有审美意义且具有一定独创性的艺术造型，应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A**”由大写字母“A”变形而来，虽然底部横线为由右斜线流动至底部再弯折连贯而成，且线条有粗细变化，横线末端剪切成斜线，具有一定设计感，但整体上仍基本延续了大写字母“A”的整体造型，且从瑞森公司提供的日本商标“**VALWAY**”中的“A”字体和 SF Animatron 字体库中的“A”字体进行比对可见，“**A**”字体在公有素材领域被使用已成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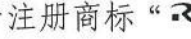
独创性决定了著作权保护的范围，界定了著作权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如果独创性高度要求过低，作品自身的保护范围就会过大造成信息的过度垄断，且“A”本身系广泛使用的既有英文大写字母，因此，对英文字母艺术造型独创性高度的要求应该适当提高，“**A**”整体在表现形式上缺乏独创性，不能认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S**”由大写字母“S”变形而来，整体造型与大写字母“S”相比没有明显变化，明显缺乏独创性，不能认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RENESES**”中的英文为臆造词汇，无既有含义，由具有独创性的艺术造型“**R**”开头，且“**R**”明显高于其他大写字母，其整体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视觉美感和一定的独创性，就其整体而言应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综上，因“**S**”“**A**”并非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故不存在瑞森公司侵害“**S**”“**A**”著作权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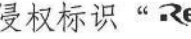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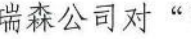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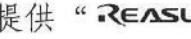
3. 关于瑞萨会对美术作品“**R**”“**RENESES**”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瑞萨会社提交下列证

据均办理域外证据转递公证手续，一审法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1）2002年6月24日日立小组、三菱事业部与 IDEX 共同签订的《伴随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名称开发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和 2002 年 10 月 1 日前述三方再次签订的《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2）2002 年 12 月 26 日三菱会社与日立制作所签订的《合同分割计划书》、《合并合同》及《合并合同备忘录》；（3）美术作品“ RENE SAS”的设计手稿，IDEX 就完成《伴随日立+三菱系统 LSI 新公司的名称开发的 B. I. 设计系统开发计划》向日立制作所及三菱会社出具的《请款书》，瑞萨科技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与 IDEX 合作开发其他宣传业务的订单（兼）交付确认单；（4）IDEX 出具的《著作权转让确认书》；（5）日本“ RENE SAS”商标的注册登记资料显示 2003 年 12 月 17 日日本特许厅变更“ RENE SAS”商标申请人名义为瑞萨科技。上述证据内容之间相互印证，能够完整反映案涉美术作品“ RENE SAS”的创作目的和创作过程，可证实案涉美术作品“ RENE SAS”创作完成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作者系 IDEX，并经 IDEX 转让，著作权人为瑞萨科技。后因瑞萨科技与 NEC 电子株式会社双方合并，案涉美术作品“ RENE SAS”的著作权由合并后的商号瑞萨会社继承。再结合瑞萨会社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我国自愿登记为案涉美术作品“ RENE SAS”的著作权人并取得相应著作权登记证

书，载明作者为 IDEX 转让，创作完成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1 日的事实，瑞森公司对此均未提交相反证据，故一审法院依法认定瑞萨会社经作者转让系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著作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 瑞森公司对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及瑞森公司的案涉第 15729147 号注册商标“”、第 17056377 号注册商标“”是否侵犯了瑞萨会社对其美术作品“RENESAS”“”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瑞森公司主张其对被控侵权标识“”享有著作权，并提交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予以证明，该证书显示的作品完成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均晚于瑞萨会社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完成时间。此外，关于著作权登记制度，我国实施的是自愿登记原则，但在作品登记程序中缺乏对于独创性的实质审查。因此，著作权登记证书只能作为权属初步证据，关于瑞森公司是否合法享有“”的著作权，仍须结合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等其他证据予以审查认定。虽然瑞森公司对“”的创作思路进行了说明，但未提供“”的设计原稿，且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不延及思想及创意本身。因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完成时间早于“”的完成

时间，判定“REASUNDS”是否侵犯了瑞森公司对美术作品“RENESAS”“R”的著作权应适用“接触”加“实质相似”原则，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判定案涉注册商标“REASUNDS”和“RS”是否侵犯了瑞萨会社对其美术作品“RENESAS”“R”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所谓“接触”是指瑞森公司接触瑞萨会社作品的可能，换言之，瑞森公司有无明知或应知在先作品的可能；“实质相似”是指瑞森公司的被控作品与瑞萨会社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进行比对，二者是否相同或实质相似。

本案中，瑞萨会社提交的证据显示瑞萨会社自2003年已开始使用“RENESAS”，2003年起瑞萨会社陆续在中国设立多家全资子公司，在公司网站和产品信息中大量突出使用“RENESAS”作为企业和产品标识，此外，在2011年-2013年期间，通过投放运动赛事赞助商广告、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览会、在互联网、杂志刊物等媒体上投放广告等方式对“RENESAS”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另据相关行业期刊报道，瑞萨会社在我国乃至全球半导体行业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受欢迎度。甚至，瑞森公司在其网站介绍MOS管有关厂家的文章中也提到了瑞萨会社。据此，可以认定“RENESAS”在我国享有广泛的传播度，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瑞森公司可以接触到在先作品“RENESAS”。

将“RENESAS”“R”和“REASUNDS”分别进行比对，

其中，“RENESAS”与“REASUNDS”二者均为英文臆造词汇，二者均以相同的“RE”开头，以“S”结尾，所使用的字母大部分相同，字形亦相同，如字母R、E、N、S、A等；虽然“REASUNDS”中出现了“RENESAS”没有的字母造型“”和字母“U”，但这两个字母在“REASUNDS”中所占整体的比例较小，不能构成“REASUNDS”中最本质的部分，而“REASUNDS”中出现的首字母“R”与“RENESAS”中的最具独创性的首字母“”完全相同，后续字母排列也存在相似之处，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作品“REASUNDS”与在先作品“RENESAS”存在实质性相似，构成对在先作品“RENESAS”和“”的复制和抄袭，亦侵犯了瑞萨会社对其作品“RENESAS”“”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瑞森公司申请注册第15729147号注册商标“REASUNDS”和第17056377号注册商标“RS”的时间，均晚于瑞萨会社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创作完成时间。瑞萨会社、瑞森公司处于相同行业，属于同业竞争者。瑞萨会社将其美术作品“RENESAS”大量使用在企业广告和产品宣传中，使得该美术作品“RENESAS”实际发挥着标识瑞萨会社及其产品的作用。瑞森公司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产品、宣传册、展台及员工名片上大量使用与“RENESAS”具有实质性相似的“REASUNDS”、在网站和产品上使用与案涉美术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的

“RS”作为企业标识和产品标识。因此，瑞森公司的案涉第15729147号注册商标“REASUNDS”、第17056377号注册商标“RS”侵犯了瑞萨会社对其美术作品“RENESAS”“R”享有的在先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5. 关于侵权责任如何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瑞萨会社未提供其因涉案侵权行为遭受经济损失的证据或瑞森公司因侵权获利数额的证据。鉴于本案中瑞萨会社因瑞森公司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瑞森公司因侵权所得利润难以计算确定，故一审法院在判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考虑：1. 涉案作品的类型；2. 瑞森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的时间、被侵害作品的数量；3. 瑞森公司的经营规模；4. 瑞萨会社的合理维权费用等。酌情判定瑞森公司赔偿瑞萨会社包括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500000元。对于瑞萨会社超出该部分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瑞萨会社请求瑞森公司在《法制日报》或其他全国性媒

体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给瑞萨会社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诉讼请求,因瑞萨会社未能举证证明其商誉受损,故一审法院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五、十二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瑞萨电子株式会社对美术作品“”

“RENESAS”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停止在广告、宣传册、产品、包装、办公场所、办公及商务用品、自有及第三方网站上复制使用侵犯瑞萨会社在先著作权的“”及“”图形标识作品,以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上述作品的行为;二、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赔偿瑞萨电子株式会社包含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500000 元;三、驳回瑞萨电子株式会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1600 元,由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中，瑞森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行政上诉状，拟证明第 15729147 号商标“**REASUNOS**”仍处于二审程序，尚未失效，瑞森公司的使用行为合法有效，即使构成侵权，侵权的起点时间亦应从该商标失效之日起计算。2. 电子发烧友网、电子工程网的网络新闻，拟证明瑞萨会社从 2013 年 7 月宣布其在 2013 年第四季度退出 mosfet 的市场，瑞森公司在 mosfet 产品上使用案涉商标的行为不会给瑞萨会社带来任何损失。3. 《广东瑞森半导体标识策划设计委托合同》、第 27408068 号商标注册信息、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拟证明瑞森公司得知涉诉后为规避风险，早于 2017 年 10 月就委托他人重新设计新标识“REASUNOS”“RS”，并重新申请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案涉商标，瑞森公司不存在傍名牌的恶意。瑞萨会社质证认为：1. 认可证据 1 的真实性，瑞森公司使用案涉标识是否侵犯瑞萨会社在先著作权的纠纷，无论案涉商标是否有效，只要瑞森公司构成对在先作品的传播、使用就构成侵权，即使该商标权存在，亦不能证明其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商标的无效是从商标注册之日起自始无效，故瑞森公司主张的侵权起算点从商标失效日起计算缺乏法律依据。2. 证据 2 非新证据，无法确认真实性，亦无关联，不应采纳，在任何产品上使用案涉标识作品均会构成侵权并给瑞萨会社带来损失。3. 《广东瑞森半导体标识策划设计委托合同》、第 27408068 号商标

注册信息均非新证据，无法确认合同真实性，确认注册信息真实性，不能证明瑞森公司不存在傍名牌的恶意，相反其采用新标识，比如“R”左下方依然采用分离的正方形图形设计要素，整体仍表现相似的设计风格，且瑞萨会社已举证证明瑞森公司在多个大型展会及产品上仍使用案涉侵权标识，主观恶意明显；确认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真实性，但无关联性，不能证明瑞森公司主张的证明内容。瑞萨会社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2018）京73行初8968号、（2018）京73行初8969号行政判决书，拟证明案涉美术作品“RENESES”“R”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瑞萨会社对其享有在先著作权，瑞森公司具有接触案涉作品的可能性，瑞森公司的商标“REASUNDS”和“RS”与案涉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2.（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025号公证书，证据册第36页第二段、第39页倒数两行证明瑞森公司销售侵权产品7000万；证据册第81页、第82页显示瑞森公司在上海电子展上使用侵权标识；证据册第89-148页瑞森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大量使用侵权标识，拟证明瑞森公司在过去三年来，在市场上投放了7000万元左右的产品，其中LED驱动的销售量达到4000多万，侵权获利巨大，且至今未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恶意极大。3.（2019）沪徐证经字第2146号公证书，瑞森公司在2019年上海慕尼黑电子展、证据册第163页、第177页等可显示其持续大量使用侵权标识，内附光盘录音显示其表示年产值约一个亿（经

当庭拆封，该公证书附件 2 内由两本宣传资料及名片一张，并无光盘；该公证书附件 3 内附有光盘一张）。4.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作出的穗海市监三大队改字（2019）06120101 号责令整改通知，证据册第 282 页产品的芯片上、第 283 页宣传册可看到瑞森公司在产品及宣传册上使用侵权标识作品，主观恶意明显。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9〕第 0000056253 号《关于第 17056377 号“R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拟证明商标评审委员作出无效决定认定，在案证据可证明瑞萨会对“**RENESAS**”“**R**”“**S**”享有著作权，争议商标“**RS**”与瑞萨会社享有在先著作权“**R**”“**S**”在设计手法、视觉效果等方面已达到实质性近似，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应予宣告无效。6. （108）智商 40025 第 10880174340 号商标评定书，证据册第 298-299 页作出了瑞森公司与案涉标识相同的标识不予注册的认定，拟证明瑞森公司的“**REASUNDS**”与瑞萨会社的“**RENESAS**”商标近似程度高，指定使用在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且“**RENESAS**”具有相当显著性，较为相关消费者熟悉，应给予较大保护，极有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应撤销“**REASUNDS**”的注册。瑞森公司质证认为：1. 确认证据 1 真实性，不确认合法性、关联性，该判决尚未生效，不能证明瑞萨会社所谓的具有接触案涉作品的可能，尤其是在其提起诉讼前接触的可能和时间。2. 证据 2 非新证据，

部分内容在一审判决前产生，如证据册第 31 页产生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49-66 页中关于瑞森公司的介绍网页内容亦早已存在，第 97 页发生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109 页发生时间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等；经过公证的形式真实性确认，但无法确认内容真实性，亦不确认关联性；瑞森公司基于合法有效的商标权开展经营行为及使用行为，不存在恶意；市场投放额、销售量应以相关的财务报告、财务合同等证据认定，而非仅根据真实性无法确认的网络文章来确认。3. 证据 3 质证意见与证据 2 一致。4. 不确认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理由与证据 1 一致，证据册第 281 页、第 284 页左上角显示的标识与一审认定构成侵权的商标不同，该标识与瑞萨会社的著作权存在明显区别；瑞森公司已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有权合法使用，亦证明瑞森公司逐渐停止使用一审被认定构成侵权的商标，不存在侵权的主观恶意。5. 证据 5、证据 6 未发表质证意见。

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本院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根据双方在二审中的上诉和答辩，本案的争议焦点包括：一、瑞萨会社对美术作品“”“RENEASAS”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二、瑞森公司是否侵犯瑞萨会社对其作品“RENEASAS”“”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三、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 元是否过高。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一、关于瑞萨会对美术作品“”“RENESAS”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证据可证实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创作完成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作者系 IDEX，并经 IDEX 转让，著作权人为瑞萨科技。后因瑞萨科技与 NEC 电子株式会社双方合并，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著作权由合并后的商号瑞萨会社继承。再结合瑞萨会社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我国自愿登记为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著作权人并取得相应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作者为 IDEX 转让，创作完成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1 日的事实。一审认定瑞萨会社经作者转让系案涉美术作品“”“RENESAS”的著作权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关于瑞森公司是否侵犯瑞萨会社对其作品“RENESAS”“”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八

条第一项规定构成侵权的情形包括剽窃他人作品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本案证据可证明瑞森公司美术作品“REASUNDS”、第15729147号注册商标“REASUNDS”、第17056377号注册商标“RS”剽窃瑞萨会社美术作品“RENESAS”“R”，瑞森公司并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产品、宣传册、展台及员工名片上大量使用“REASUNDS”、在网站和产品上使用“RS”作为企业标识和产品标识，该行为又属于未经著作权人瑞萨会社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瑞萨会社美术作品“RENESAS”“R”。一审认定瑞森公司侵犯了瑞萨会社对其美术作品“RENESAS”“R”享有的在先著作权，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侵权赔偿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一审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瑞森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的时间、被侵害作品的数量、瑞森公司的经营规模、瑞萨会社的合理维权费用等，酌情判定瑞森公司赔偿瑞萨会社包括

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500000 元，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上诉人瑞森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上诉人广东瑞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邓潮辉

审 判 员 尹河清

审 判 员 林 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慧英

许 禀